

警方传真

通讯设备被盗
作案者竟是“专业人士”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记者 唐慧）近日，献县公安局抓获一名流窜多地盗窃通讯设备的男子。

8月29日，献县公安局接到某通讯公司负责人报警。报案人称，献县段村乡南留钵村、小平王乡抛军哨村两个通信基站信号塔上的通讯设备被盗，损失价值数万元。

报案人介绍，一般人不了解信号塔的构造，很难实施盗窃。因此，盗窃嫌疑人很可能从事过通讯行业的工作。

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走访摸排，寻找案件线索。通过对获取的相关线索进行分析，民警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刘某。

8月31日，民警辗转多地，最终在任丘市某宾馆内将刘某抓获，当场查扣了作案车辆、工具和部分赃物。

经讯问，刘某对盗窃通讯设备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刘某交代，他曾在某通讯公司工作，熟悉信号塔的构造，擅长安装、拆卸相关部件。离职后，他产生了盗窃信号塔设备的邪念，遂流窜多地作案。

随后，刘某被献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领导”骗走88万元
逃到肃宁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警方抓获两名冒充领导实施诈骗的男子，涉案金额88万元。

8月29日，肃宁公安局刑警大队在工作中发现，肃宁的李某某和吉林省长春市的董某因冒充乡镇领导实施诈骗被河南警方上网追逃，两人近日可能会在肃宁出现。获得线索后，民警通过侦查，进一步获取了两人的行动轨迹。8月30日，民警循线追踪，在肃宁县城一宾馆内将李某某和董某抓获。

经审讯，两人交代了8月24日冒充乡镇党委书记诈骗受害人88万元的犯罪事实。

随后，李某某和董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网上结识女友
落入诈骗陷阱

本报讯（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唐慧）近日，河间公安局经过摸排，抓获一名假借谈恋爱实施诈骗的女子。

今年7月初，河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留古寺刑警中队接到一名被骗群众报案。报案人王某称，他在某直播平台认识了一个自称刘某婷的女子。两人互加微信后经常聊天，随后建立了恋爱关系。女子以买婚戒、手机为由，多次向他要钱。王某通过微信先后给女子转账2.8万余元。女子收到这些钱后就没有了消息。发现联系不上女友了，王某感觉不对劲，选择了报警。

民警接警后调查发现，女子张某使用“刘某婷”的假名，以和王某处对象为由，多次向王某索要钱财。王某通过微信转账多次转钱给张某共计2.8万余元。

民警经过调查，很快锁定了嫌疑人张某的落脚点，并于8月17日将其抓获归案。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自己骗取王某2.8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买220部手机想“致富”
一男子非法出售他人信息获利600余元被泊头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警方抓获一名非法获取、出售他人信息的男子。

今年7月底，泊头警方得到一起非法获取、倒卖账号案件的线索。泊头警方根据线索展开调查，发现泊头的李某涉嫌此案。

民警近日将李某抓获，现场查获手机220部、路由器5台、网线33根、数据线216根。

泊头警方查明，自去年10月至案发前，李某买了220部手机、5台路由器、33根网线、216根数据线等，用于非法获取、出售他人信息，共获利600余元。

据李某交代，他在网上买来抖音账号，给抖音上的主播点赞获利，随后将账号出售非法获利。

随后，泊头警方对李某作出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民警查获的作案工具 本报通讯员摄

精神疾病患者发病后持刀刺伤两人

运河区法院：强制医疗

本报讯（通讯员 曲晓琦 侯孟雨 记者 唐慧）近日，运河区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强制医疗案，决定对伤人者曹某进行强制医疗。这是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运河区法院审理的首例强制医疗案件。

2019年12月15日上午11点，男子曹某突然冲到运河区某单位一楼接待大厅中，持刀将等待办理业务的两名群众刺伤。伤人的曹某当场被运河公安分局南环派出所民警控制住。

保定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曹某患有精神分裂症，作案时处于

发病期，无刑事责任能力，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随后，运河警方将案件移交运河区检察院处理。运河区检察院经过审查，向运河区法院申请对曹某进行强制医疗。

运河区法院受理案件后，通知了相关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曹某提供法律援助。随后，运河区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知曹某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参加庭审。

运河区法院经审理查明，曹某在公共场所持刀捅刺素不相识的群众，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

全。经法定程序鉴定，曹某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由于曹某符合强制医疗条件，运河区法院决定对曹某进行强制医疗。

相关链接：强制医疗，即非自愿的强制治疗，较为常见的是对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和有关部门对吸毒人员采取的强制戒毒措施。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

肃宁的王某想在后邻张某院里铺设供水管道，遭到拒绝。
王某以“邻居应提供便利”为由，将张某告上法庭——

一条供水管道引发的官司

本报通讯员 郭明洋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肃宁法院驳回了王某的诉求。

肃宁的王某与张某本是前后邻居，关系一直很和睦。不料，两人却因为一件事起了争执，王某还将张某告上了法庭。

两人为何要对簿公堂？事情源于一条供水管道。

自备井被关停
想从后邻引水

多年前，张某家院里有一口自备井。除了张某自己用外，前邻王某也用这口井的水。为此，王某专门在张某院中铺设了水管，连接到自己家中。

2018年10月，肃宁县供水公司在王某所在的村子铺设了供水管道。王某家南房用水靠院子南侧铺设的供水管道提供，北房用水仍旧依靠张某院中的自备井提供。

1年后，张某家院里的自备井被关停，张某家也开始使用村中的供水管道供水。经张某同意，肃宁县供水公司在张某家院内安装了一套自动加压装置，以满足周边村民的用水需求。

得知张某家院内安装了自动加压装置，王某要求从加压装置处接管道

通到自家北房内，来保障自家北房正常供水。然而，王某的要求遭到了张某的拒绝。

后邻“不提供便利”
被告上法庭

王某表示，自从自备井关停后，他家北房始终没能正常供水。王某认为，张某作为他的邻居，应当为他家正常用水提供一定的便利。

张某则认为，这些年来，王某都是用他家自备井的水。现在自备井被关停了，村里也铺设了供水管道，王某完全可以利用自己家南侧铺设的供水管道供水，不需要在他家院内挖管道。

张某称，供水公司在他家院里安装的自动加压装置，属于公共装置，是为整个供水管道服务的，并不是为某个特定用户服务的。

王某认为，从他家南房铺设供水管道到北房施工难度比较大，容易破坏房屋结构，还得花一笔钱。况且，他家原来就有水管通到张某家院里，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就可以使用了。

由于与张某多次协商未果，王某

将张某起诉至肃宁法院，要求张某提供必要的便利。

提供便利有前提
法院驳回原告诉求

肃宁法院经审理认为，邻居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等原则，正确处理邻里关系。

同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肃宁法院认为，要求邻居提供便利，需要一定的前提。如果自己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实现了目的，不是必须利用邻居的土地或建筑物，那么邻居就有权拒绝提供便利。

本案中，张某家院内自备井关停后，向肃宁县供水公司申请使用供水管道供水。王某家南门前铺设供水管道，且该管道已经通水，在张某家院里挖管道实现正常用水不是必须的、唯一的方案。

近日，肃宁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王某的诉求。